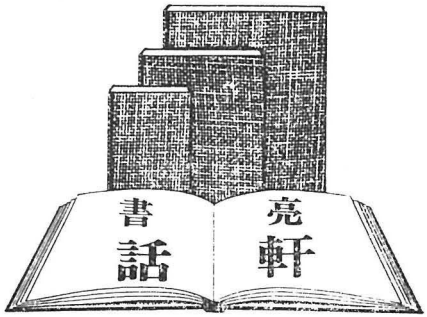

讀什麼？怎麼讀？

亮軒

最近見到一項統計數字，談到臺灣地區國民的平均耗紙量。詳細數字記得不清楚，大概是逼近每年每人消耗四十公斤左右。紙張消耗得比我們多的國家當然還有，譬如美國、日本，以及一部分西歐國家。但是細細想來，我們的經濟雖然多年來已有明顯的進步，但平均國民所得每年一千美金出頭，也稱不上什麼不得了的數字，而且到現在還不能算是已開發國家，憑着這樣的經濟背景，每人一年要消耗將近四十公斤的紙張，應該算是不錯的吧？

再看我們報刊的版面，限於法令，要增加也辦不到，但就在這有限的篇幅中，書籍廣告所佔的比例，居然頗爲不少，有的時候還有佔四分之一版面的全批，說不定還帶着彩色，報紙的廣告費不是小數目，以前這種大手面，只有賣冷氣冰箱飛機票的客戶出得起，現在賣書的也可以偶一爲之了，不能不說是好現象。

單就以上的例子而言，我們的國民還是肯讀書的，問題在於讀的是什麼書？

這又牽涉到我們在選擇書籍時面對的問題。大家都越來越忙，要好整以暇的騰出一天半天逛書店，或許已經稱得上具體而微的度假了。就算有這樣的閑暇，是不是就一定能夠準確無誤的買到合意的書呢？這也不見得。書店的伙計安排在醒目地區的書，常常是熱門書，熱門書未必是好書。規模大一點的書店，滿坑滿谷的書，也令人有不知從何入手之感。書店再大，也無法網羅所有新舊好書；銷售目錄只是一個無法再簡單的書名作者定價的表格，如果我們從目錄上知道這該是本什麼樣的書，這是因爲我們本來就認識這本書，要是不知道這本書，看了銷售目錄還是不知道。

比較詳細的說明，勢必要從書籍廣告中去搜尋了。沒有時間去逛書店的人，對書籍廣告的依賴性更大。既然在許多報章雜誌上都會遇見廣告，有時信箱裏也會有郵寄來的廣告，難得上街的人，自然仔細拜讀，遇到大堆頭的廣告目錄，還不厭其煩的剪下來放在衣袋裏。書籍廣告經常連帶着預約辦法，預約價格一定比出版後的實售價格便宜，遇到大部頭的書，這個「預約」就很有誘惑性。可是根據廣告上面的說法，把書款滙去，隔了不久書寄了來，却不一定合於自己的理想，乾脆上了大當的情形也不是沒有。這也不能完全怪銷售者，廣告本身就是以引動人家的購買慾爲目的，有的老書翻印、改頭換面、新瓶舊酒的做法，至少不會不打自招的說出來，要說出來的，自然都是好話，一分好話說成兩分三分，當今之世，已是「人情之常」了，書買得不理想，也只有怪自己設想不周了。

出版的書籍增加了許多，這也會增加選擇書籍的困難。有的書跟我們概念中的書恐怕有很大的出入，不過這些書也有書的面貌，照樣可以硬面精裝，燙金的題簽，看着十分體面。倒不是我們一定會錯買這種我們不想要的書，而是我們時或被迫要通過一層層這種書，才能翻換出我們想要的書。時間精力，都要額外付出許多。

依此可見，即便是我們肯讀書，從肯讀書到讀上該讀的好書，其間依然有一段相當的距離。客觀環境的紛紜，主觀條件的限制，都是障碍。我們要做一個

起碼的清明不妄的人，就不宜輕信輕斷，讀一本書，假定要用三天的時間，這個三天便是一年的一百二十分之一，是一去不再回頭的生命。讀一本不該讀的書，不僅僅是浪費了「三天」，而是「三天的生命」，讀書不比其他，常常是全力以赴，全神貫注的，所以，浪費的可能又是生命的精粹，想到這一層，就不能不承認讀不該讀之書的嚴重性。一個人理當做「好人」，但是遇到壞人時，做不做好人就有得商量了。一個人理當「好學」，但是遇到不好的老師，不好的書籍時，最要緊的是有沒有明辨是非的能力，這才是學以致用的表現。

沒有人能爲另一人擬定一套萬無一失的「好書書目」，對甲有益的書，對乙可能索然無味，讀之徒然浪費時間，當然也可能有害。三國、水滸、金瓶梅，都是公認的好書，偏偏對某些人可能不宜。所以該讀什麼書，還是要自己來決定。一個人常常要問人家該讀什麼書才好，就有點像一個人上菜場買菜，拿不定主意，老問菜販或鄰人，他該吃什麼菜才好，用這樣的方法買來的菜，怎麼吃也難以吃出眞滋味。懂得讀書的人，是用不着人家開書單的，書單至多只有幾分參考的價值。

興趣與志向是選擇自己要讀的書的基本準則。有的人主張志向第一、興趣第二，當然也無不可。我的看法是，興趣都還沒培養起來，只怕那個志向也不牢靠。何況讀書本是自動自發的事，並無强迫性，如果興趣單薄，就難以維持長勁，結果是東抓一點讀西抓一點讀，什麼都可讀，什麼也都可不讀，這樣讀下來，讀個一世，表面上是個通人，實際上是個鬆人。一個人對什麼都有興趣，而且一律平等，這個人極可能就是對什麼問題都下不了大工夫，品不出眞滋味的人。

興趣與好奇也不能一概而論。興趣是持久不易的，更上一層樓的境界便是嗜好。我們如果對哲學有興趣，遇到哲學性的書就忍不住要買來看，看了儒家，不免跟着也要看看墨家道家，看了中國，不免連帶着要看看印度、歐洲的哲學。越看越有味道，不看的時候，心裏頭顚來倒去的的也思量着有關的問題，遇到日出日落、花開花謝、人來人往，種種自然、人情的現象，無不編織在哲學性的思維之中。興趣只有越來越高，不會越來越低。好奇則不然，我們可能對甘廼

廸的遇刺，或是某某國際紅星的艷聞，感到很好奇，甚或必欲一窺究竟，但是到揭開謎底後，馬上就消失了那份好奇。好奇不會繁衍成系統，更不可能令人有心會神領的妙悟與發現。

我們自己找書讀的時候，却也會混淆了興趣與好奇的。明明是一本好書，僅僅基於認識的偏差，便可能使我們對於個中眞諦失之交臂，這一點不可不防。有的人讀書的目的彷彿不是在於求得對生命點點滴滴心領神會的愉悅，而是在於要求讀過這種書，要別人知道他的博聞强記。或許是大家都讀過的書，他不讀便恐怕趕不上時代，這都是在虛榮與好奇的心理下讀書，與純粹讀書的境界相差很遠。銷書的人，經常也針對着如此的心理，在廣告詞中强調賣了多少版、又是不可不讀等等，總希望讓見到廣告的人覺得不讀此書，便跟不上時代，便罪過之至。其實天下並沒有一本書當得上「非讀不可」，學校教科書非讀不可，是基於分數非要不可的前提產生的結論。我們希望見到更多非把書讀好不可的讀書人，而不是把讀書當作精神武裝的武器，要炫耀自己，乃至於迫害他人的人。

依照興趣，有條有理的讀下去，無形中也能讀出個志向來。讀書人的志向應當是根深蒂固，相當於宗教信徒的信仰，不會朝三暮四隨風飄搖的。從前因興趣讀了許多書，沒有阿時所好、沒有隨波逐流，早已養成外圓內方的氣節。志向既是堅定不移，讀書的方向也就更加肯定，我們說研究的對象，就可以稱爲讀書生涯中的志向了。大部分的人都有興趣、有志向，這證明大部分的人都是讀書種籽，都可以成爲知書達理的人。

我們這裏既然已經有了開拓讀書風氣，發展出版業的基本條件，自宜善自運用，不要糟蹋了才好。生命本是一片迷霧，能够記取經驗與教訓，並且善加推理嚐試者，便能撥開重重迷霧，有一個比較清晰可人的生命。這個原則，移之於羣體亦然，如果我們這裏經常擁有幾百萬的讀書人，大家選擇判斷的能力，又都十分優秀，不讓人隨便牽着鼻子走，不會被人唬住，那這將近四十公斤的紙張耗費，才不徒然只是紙張而已，畢竟我們該讀的是「書」，而非「紙張加油墨」。